南阳美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书

陈天朋：

南阳美盛装饰工程有限（下称“美盛公司”）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王蕊的申请于2026年9月22日作出(2026)豫13破申18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对美盛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本案由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审理。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又作出(2026)豫1303破21号决定书，指定北京达略（南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你作为美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，自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至管理人执行职务终止之日止，应根据人民法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：

一、妥善保管并向管理人移交你占有和管理的美盛公司的财产、印章、账簿、证件、文书等资料；

二、接受管理人询问，如实陈述与案件相关的事实；

三、向管理人提交美盛公司的已知债权人名册清单及相关证据；

四、配合管理人工作，完成管理人交办事项；

五、未经管理人或法院许可，不得擅自处分公司财产；

六、承担《企业破产法》第15条规定的其他义务；

七、承担人民法院、管理人认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通信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20号楼10楼1015-1016室北京达略（南阳）律师事务所。联系人及电话：边红帆13507633786；杨婉：15993140688。

特此告知。

南阳美盛装饰工程有限管理人

2026年11月1日